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本细则”）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

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增补新的委员。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发展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分析的基础上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该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有关部门拟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部门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可行性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

书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可视情况拟定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出席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不少于”“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本细则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终止。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